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详细内容参见当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对美国NULLMAX,INC公司增资1,000万美元，投资拓展汽车自动驾驶智能领域业务。但目前由于受到相关政策因素的影响，前述增资方案无法继续实施，经公司与NULLMAX,INC全体股东徐雷、宋新雨协商一致，拟终止前述增资协议，同时NULLMAX,INC公司注销。

鉴于双方拟在汽车自动驾驶智能领域按照前述协议约定的原则继续进行合作，拓展汽车自动驾驶智能业务领域，为此，双方协商调整本次投资方案。方案调整为：由徐雷、宋新雨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汽车自动驾驶智能业务的纽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劢科技”），替代双方原拟合作主体美国NULLMAX,INC公司；此后公司继续以6,900万元人民币增资上述纽劢科技公司，并签署《增资协议》，由纽劢科技具体开展汽车自动驾驶智能业务。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纽劢科技的股权比例仍为40%，与原对外投资方案一致。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对原NULLMAX,INC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纽劢科技其他股东为两名自然人——徐雷、宋新雨。其为公司创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具体股东情况介绍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对纽劢科技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金额为 6,900 万人民币。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纽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4 日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纽劢科技注册资本 10.5 万元，其中徐雷股权比例为 76.19%；宋新雨股权比例为 23.81%股权。

公司本次增资后，纽劢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 万元，其中徐雷股权比例为 45.71%；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40%；宋新雨股权比例为 14.29%。

3、标的公司业务情况、技术及团队储备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徐雷、宋新雨、纽劢科技签署的关于纽劢科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甲方——鑫茂科技（本公司）、乙方——徐雷、宋新雨、目标公司——纽劢科技

2、增资金额：6,900 万人民币；增资后持有纽劢科技股权比例：40%

3、本次增资的特别约定：

宋新雨、徐雷为公司的核心人员。甲方增资目标公司的前提为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及核心人员对公司的忠诚，若核心人员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违反本协议约定竞业禁止要求或者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自公司离职的，甲方有权要求公司及乙方回购甲方本次增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时，首先由公司回购，若公司无法回购则由乙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回购；甲方要求回购的，乙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股权回购价格=甲方的投资出资额×（1-N/3）×（1+6%×N），（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4、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派董事且甲方委派的董事席位比例不低于甲方出资比例。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2 名董事，乙方推荐 3 名董事。在董事会中，由乙方董事出任董事长。

（2）目标公司财务总监需由甲方委派或由甲方认可的人选担任。

（3）双方同意由目标公司在美国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便于目标公司开展相关境外经营活动。

（4）未来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若有）引入新投资者或股东时，非经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新引入的投资者或者股东仅能投资于目标公司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不得持有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之股权。

（5）如果后续目标公司引入其他投资者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则乙方应无偿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相应股权，以使得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不高于其他投资者的价格。

但按照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

（6）竞业禁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及受乙方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及目标公司核心人员不得自行或者与其他第三方合作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如未来乙方及受乙方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目标公司核心人员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目标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目标公司，以确保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事宜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备查文件

1、《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鑫茂科技与徐雷、宋新雨关于纽劢科技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